**废输液瓶（袋）回收服务需求方案**

**一、政策依据和合规性**

（一）满足《卫生部关于明确医废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卫办医【2005】29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使用后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输液瓶（袋）统一回收处置的通知》（桂卫医【2008】237号）及《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》（南宁医【2016】33号）和南宁市环保局（南环函【2012】50号）的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。使用后的各种玻璃(一次性塑料）输液瓶（袋)，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，不属于医疗废物，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，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，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。

**二、回收流程**

（一）废输液瓶要分类收集，塑料输液瓶与玻璃输液瓶不能混装，回收到暂存点后，用专用袋收集。

（二）回收公司提供回收专用袋及回收记录卡，由回收人员凭“回收工作证”等有效证件回收，并将每次回收的数量按袋登记在双方负责人保管的记录卡上，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名，以便于核对。

（三）回收的时间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商定为一月一次或电话通知。

**三、回收资质**

要求具备输液瓶（袋）回收资质的单位提供回收服务。

**四、费用预算**

报名供应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对该项服务进行报价说明，如服务方收费方式、付费方式或不涉及双方收付款的情况。